

证券代码：832471

证券简称：美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文杲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934,8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2)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沈晓冬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6)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冯文英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7)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林金锋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(大华核字[2024]0011010512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934,85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高文杲、张玉新、金作宏、北京德恒豪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张利岗、张卫国、付海杰、刘东、马记、王晓丽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

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高文杲、张玉新、金作宏、北京德恒豪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利岗、张卫国、付海杰、刘东、马记、王晓丽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 2023 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的议案	661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晶、李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